

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加强我市疫情防控政策宣传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多地发生输入疫情，为切实筑牢“外防输入”严密防线，营造全民抗疫浓厚氛围，现就加强我市疫情防控政策宣传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线上宣传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等线上方式及时推送、转发我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。

二、加强入户宣传。通过基层网格、党员联户、“五包一”等方式对我市防控政策开展入户宣传。

三、广泛张贴防控政策。在各村（街）社区、小区楼院、交通车站、公共场所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出入口及醒目位置张贴我市疫情防控通告、来（返）焦政策和报备二维码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附件：来（返）焦人员疫情防控政策



附 件

来（返）焦人员疫情防控政策

一、来（返）焦政策

1. 来（返）焦人员均需提前扫描报备二维码或通过“焦我办”APP进行线上报备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、健康状况和行程信息。

2. 省内涉疫地级市、省内 27 类重点人员和省外来（返）焦人员需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入焦。27 类重点人群包括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，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，医废运输处理人员，国际机场从业人员，交通运输从业人员，海关、边检、移民、外事、市场监管工作人员，冷链物流、国际邮件从业人员，邮政、快递、外卖、物流从业人员，从事流调、消杀、采样、检测、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，监管场所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机构、流浪救助站、殡葬服务机构、托育、托幼、学校等机构工作人员，景区、零售药店、农贸（集贸）市场、酒店、高速服务区等机构工作人员，商超、生产车间、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等。

3. 来（返）焦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可提前向收发货企业或货运企业申报“货车畅行码”，入焦时扫码快速通行；无“货车畅行码”的货运车辆及其他车辆司乘人员入焦时扫“卡口码”现场查验通行。

二、管控政策

1.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来（返）焦人员以及疫情发展迅猛、外溢风险较高的城市来（返）焦人员落实“14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，期间至少进行7次核酸检测。

2.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区域来（返）焦人员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落实“7天居家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（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落实集中隔离），居家隔离期间由辖区医务人员上门进行4次核酸检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自行到检测机构进行3次核酸检测。

3.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焦人员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焦后立即再做1次核酸检测，并落实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，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。

4. 有本土病例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的地级市来（返）焦人员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焦后立即再做1次核酸检测。其中，来自感染病例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抵焦人员，落实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，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；对于来自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抵焦人员，落实“3天2检+7天自我健康监测”管理。

5. 省外无本土疫情的地级市来（返）焦人员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落实“3天2检”（至少间隔24小时）健康

监测，期间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聚集、不聚餐。

6. 省内无疫情的地级市来焦的 27 类重点人群，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落实“3 天 2 检”（至少间隔 24 小时）健康监测，期间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聚集、不聚餐。